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SDZX-202414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造价: 约80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1、满足以下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18 08:00到2024-07-25 17:30

获取方式：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30 15:00

递交方式：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30 15:00

开标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七、其他

受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JSSDZX-2024140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购买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SDZX-2024140号
- 2、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已落实
- 5、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费率）：扬邗政规（2020）2号文件中结算协审费规定的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文件规定标准的100%，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60个日历天内完成。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的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 1.2资格声明(原件)
 -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1.6供应商提供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 1.10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4年4月-2024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5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附表1），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

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1650444310@qq.com，联系电话：15152783987）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确认函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超过时限未提交确认函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5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联系方式：杨小新 联系电话：18652798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心怡、杨小新

电话：15152783987、18652798268

2024年7月1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汶河北路65号六楼

联 系 人：杨小新

电 话：18652798268

电 子 邮 件：3967596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小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JSSDZX-2024140 号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7 月 18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其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JSSDZX-2024140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购买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SDZX-2024140 号

2、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已落实

5、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费率）：扬邗政规（2020）2 号文件中结算协审费规定的 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文件规定标准的 100%，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协审费用依据核减额采取超额累进制计费，协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为：应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协审费用=Σ（核减额*费率）*考核系数

结算审计项目协审费用费率表

级数	核减额	费率
1	50万元以下（含）	3.5%
2	50万元-100万元的部分（含）	3%
3	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含）	2.5%
4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2%
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000元的，以1000元计		

6、采购需求：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投标的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 1.6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北京时间)

地点：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扬州市汶河北路 65 号 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3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4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附表1），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1650444310@qq.com，联系电话：15152783987）邮件标题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确认函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5日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超过时限未提交确认函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7.5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汶河北路65号2楼

联系方式：杨小新 联系电话：186527982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心怡、杨小新

电 话：15152783987、18652798268

2024年7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如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磋商仪式并签到)。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不可竞争费未按规定计价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

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咨询类型: _____ 结算审计 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结算审核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项目最终审计结束。

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 证 方：（盖章）

见 证 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

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

3.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 结算审核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 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 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3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按扬邗政规(2020)2号文件规定执行,费率按标准的 %计取。

1.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协审费用依据核减额采取超额累进制计费,协审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为:应支付工程结算审计协审费用=∑(核减额*费率)*考核系数

结算审计项目协审费用费率表

级数	核减额	费率
1	50万元以下(含)	3.5%
2	50万元-100万元的部分(含)	3%
3	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含)	2.5%
4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	2%
单个项目审计费用不足1000元的,以1000元计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人提供完整的结算审计资料,且最终审计结束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咨询人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出具相应成果,委托人将按分期成果支付各期对应费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 无

额外服务酬金: 无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以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 若该项目复核

核减率（复核核减率=复核核减额/复核送审金额） \leq 2%，则全额支付审计费；2% $<$ 复核核减率 \leq 5%，则审计费打 8 折；复核核减率 $>$ 5%，则审计费打 5 折且 3 个月内不得承接本公司造价咨询类业务。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咨询人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委托人取消合同，不再与其合作，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3、审核过程中咨询人不得将涉及委托人业务秘密的资料或者信息，泄露给其他人，若造成危害，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扬州市邗江区

工作内容：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一标段工程、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二标段工程等立项批复内涉及到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备注：已结算审计的工程除外）。

工程造价：约8000万元

注：相应参与本项目其它服务的中介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名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估算	相应中介回避单位
1	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结算审计项目	约 8000 万	跟踪审计单位：江苏立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作内容

2.1 结算审查准备阶段

- 1、审查工程结算手续的完备性、资料内容的完整性，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限时补正；
- 2、审查计价依据及资料与工程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
- 3、熟悉招投标文件、工程发承包合同、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 4、熟悉竣工图纸或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概况，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工程索赔情况等。

2.2 结算审查阶段

- 1、审查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的一致性；
- 2、审查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工程量计算规则与计价规范或定额保持一致性；
- 3、审查结算单价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或现行的的计价原则、方法。对于清单或定额缺项以及采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合理消耗和市场价格审核结算单价；
- 4、审查变更签证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核准变更工程费用；
- 5、审查索赔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处理原则、程序和计算方法以及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 6、审查取费标准时，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费用定额标准及有关规定，并审查取费依据的时效性、相符性。

2.3 结算审定阶段

1、工程结算审查初稿编制完成后，应召开由结算编制人、结算审查委托人及结算审查受托人共同参加的会议，听取意见，并进行合理的调整；

2、发承包双方代表人和审查人应分别在“结算审定签署表”上签认并加盖公章；

3、对结算审查结论有分歧的，应在出具结算审查报告前，至少组织两次协调会；凡不能共同签认的，审查受托人可适时结束审查工作，并做出必要说明；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结算审查报告。

三、项目组人员要求：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最低按 5 人配置（土建专业 3 人，安装专业 2 人）。

四、其他

1、结算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扬州市邗江区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操作规程（试行）》及江苏省建筑安装计价定额、费用定额等。

2、审计过程中，认真记录工程量计算底稿、填写相关表格、做好核减核增工程造价的原因分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初步结果以书面形式连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甲方进行复核。

3、在实施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负有对审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凡遇有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等应当回避的情况时，应主动提出回避。妥善保管审计资料，审计过程中不得将资料私自处理；审计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移送相关资料。

4、及时参加现场勘测、例会、协调会，如出现不及时、不参加、不汇报的情况，委托人视情节情况，给予 500~1000 元/次的处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价格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最低的投标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最终投标费率)×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工作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齐全、结构清晰、表述准确、主题明确的得7分； 内容比较齐全、结构比较清晰、表述比较准确、主题比较明确的得5分； 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清晰、表述基本准确、主题基本明确的得3分； 内容不齐全、结构不清晰、表述不准确、主题不明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工作应对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工作介绍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对重难点工作分析全面、准确，应对措施到位的得8分； 对重难点工作分析比较全面、比较准确，应对措施比较到位的得6分； 对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到位的得4分； 对重难点工作分析不全面、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进行综合打分。 计划完善合理、流程完整清晰的得5分； 计划比较完善合理、流程比较完整清晰的得3分； 计划基本完善合理、流程基本完整清晰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审计质量控制与风险防范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内部控制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全面细致、应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能够防范审计风险提升审计质量的得5分； 措施较为完整，基本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够预防审计风险保障审计质量的得3分； 措施较为一般，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无法较好防范审计风险保障审计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人员配备 (31分)	一、项目负责人(10分) 1、具备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类)职称的，得1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建设工程类)职称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p>2、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3、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4、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5、项目负责人 2021 年以来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等表彰的，每有 1 次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二、项目组成员（21 分）</p> <p>1、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按 5 人配置：</p> <p>①项目组成员中土建专业共 3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②项目组成员中安装专业共 2 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建设工程类）的，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建设工程类）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上述人员个人职称按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计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4、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2021 年以来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等表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每人最高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执业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表彰相关文件或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截图及投标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资质信 (19 分)</p>	<p>1、供应商 2021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含造价协会）等表彰的，有一个得 2 分；地市级政府、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含造价协会）等表彰的，有一个得 1 分；县(区)级政府、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含造价协会）等表彰的，有一个得 0.5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提供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国家级 AAA 或省级 AAAAA 的得 5 分；具有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国家级 AA 或省级 AAAA 的得 3 分；具有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国家级 A 或省级 AAA 的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按最高计取，不重复计分；提</p>

	<p>供相关证书或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含本次磋商内容的，有一个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4、《2023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造价咨询类评定等级为绿牌的得 3 分，蓝牌得 2 分，首次来扬企业按蓝牌计。此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2023 年度扬州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送审金额为 4800 万及以上类似市政公用工程（含排水）结算审计业务，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和结算审定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完成时间以审定单日期为准。）</p>
本地化服务 (5 分)	<p>在扬州拥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5 分；在扬州未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供应商，承诺成交后 5 天内 在扬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5 分。（提供租房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在扬州未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评分项目中所有要求提供的相应原件请单独封装，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逾期不予接收。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原件的，不得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函
-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以下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与第 1.6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1.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具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土建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缴纳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三、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工程。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

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中小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成交）后将公示。

5、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第一轮报价	是否为小微企业
报价	大写：按扬邗政规（2020）2 号文件中结算协审费规定执行的百分之____计取。 小写：按扬邗政规（2020）2 号文件中结算协审费规定执行的____ %计取。	
备注	报价包含税率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磋商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响应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期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要求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详细参数，否则该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五、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附表 1: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650444310@qq.com，联系电话：15152783987）。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